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臻毅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事實、理由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即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之因故在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（尚未確定）。原告於113年1月19日具狀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該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，以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

卷可稽，原告既於本院為上開刑事判決後，方始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徵諸前述，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結，無從為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是此，本件之訴，於程序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景宜

法　官　莊惠貞

法　官　王麗芳

得上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黃定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